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6号）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7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8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44,313.87万元，较原38,241.7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106,07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38,241.70万元，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年	35,954.66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年	2,287.04
合计			38,241.7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954.66	36,579.12	101.7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87.04	1,269.24	55.50%
	合计	否	38,241.70	37,848.36	

(三) 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因为要与公司新总部同步建设，目前公司新总部还在进行园林绿化、室内装修和信息化的硬件建设，因此信息化建设项目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限	再次延长后建设期限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延长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长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延长募集资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三) 股东大会审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五)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项目的建设实际，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